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79 号

《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决定》已经 2012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9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郭树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决定

一、第六条修改为：“申请募集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任基金管理人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拟任基金托管人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二）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管理及托管拟募集基金相适应的基金经理等业务人员；

（三）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六）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七）不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八）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第十二条修改为：“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二）基金管理公司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五千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五千万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